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4栋2D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0年7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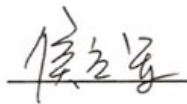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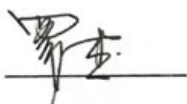

邹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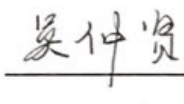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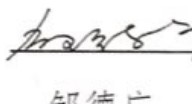

侯立军


程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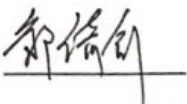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杰


吴仲贤


邹德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倚剑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3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8 -
六、有关声明.....	- 20 -
七、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捷先数码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健、邹虹
核心股东	指	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
发行对象、投资方、前海中金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sh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先数码
证券代码	83469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460,6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75,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835,980
发行价格（元）	4.21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发行价格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数额的差异系双方同意折按 1,000 万元的整数确认。）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5,3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2,375,300	1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20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5592811391050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认购对象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其他说明（如有）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157 号）。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导致权益分派超额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225,571.82 元和 2018 年度利润 3,304,686.96 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陈健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邹倚剑先生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董事长陈健及财务负责人邹倚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并进行了现场培训，要求捷先数码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重视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邹虹	43,571,840.00	65.56%	32,679,855
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2,400.00	10.07%	0
3	吴仲贤	3,520,660.00	5.30%	2,367,495

4	张伟	3,268,000.00	4.92%	2,457,000
5	侯立军	2,940,740.00	4.42%	2,213,055
6	邹德广	2,414,880.00	3.63%	1,811,160
7	邹倚剑	2,256,160.00	3.39%	1,411,020
8	陈健	656,500.00	0.99%	656,175
9	吴锦洪	234,000.00	0.35%	234,000
9	罗杰	234,000.00	0.35%	234,000
合计		65,789,180	98.98%	44,063,76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邹虹	43,571,840.00	63.30%	32,679,855
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2,400.00	9.72%	0
3	吴仲贤	3,480,660.00	5.06%	2,367,495
4	张伟	3,189,000.00	4.63%	2,457,000
5	侯立军	2,900,440.00	4.21%	2,213,055
6	邹德广	2,414,880.00	3.51%	1,188,160
7	深圳市前海中金 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375,300.00	3.45%	0
8	邹倚剑	2,256,160.00	3.28%	1,411,020
9	陈健	656,500.00	0.95%	656,175
10	吴锦洪	234,000.00	0.34%	234,000
10	罗杰	234,000.00	0.34%	234,000
合计		68,005,180.00	98.79%	43,440,760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92,310	16.39%	10,892,310	15.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40,710	6.23%	3,981,410	5.7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720,400	10.11%	9,255,000	13.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	21,753,420	32.73%	24,128,720	35.05%

	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36,030	50.16%	33,336,030	48.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34,130	16.00%	10,634,130	15.45%
	3、核心员工	737,100	1.11%	737,100	1.07%
	4、其它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707,260	67.27%	44,707,260	64.95%
总股本		66,460,680	100%	68,835,98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本次审议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新三板市场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发生了变化，发行前股东人数由21人增加为2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流动性。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43,510,738.74	85.77	153,510,738.74	86.58
非流动资产	23,801,175.95	14.23	23,801,175.95	13.42
资产总额	167,311,914.69	100	177,311,914.69	100
负债总额	68,575,179.49	40.99	68,575,179.49	38.67

净资产	98,736,735.20	59.01	108,736,735.20	61.33
-----	---------------	-------	----------------	-------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并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健、邹虹，控股股东为邹虹；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健	董事长、总经理	656,500	0.99%	656,500	0.95%
2	邹虹	董事、副总经理	43,571,840	65.56%	43,571,840	63.30%
3	侯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940,740	4.42%	2,900,440	4.21%
4	张伟	董事、副总经理	3,268,000	4.92%	3,189,000	4.63%
5	程容涛	董事	140,400	0.21%	140,400	0.20%
6	罗杰	监事会主席	234,000	0.35%	234,000	0.34%
7	邹德广	监事	2,414,880	3.63%	2,414,880	3.51%
8	吴仲贤	监事	3,520,660	5.30%	3,480,660	5.06%
9	邹倚剑	董事会秘书、	2,256,160	3.39%	2,256,160	3.28%

	财务负责人				
合计		59,003,180	88.77%	58,843,880	85.4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40	1.50
资产负债率	43.13%	40.99%	38.6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认购合同

2020年1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协议

2020年1月31日,陈健、邹虹、张伟、吴仲贤、侯立军、邹德广、邹倚剑与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

1) 回购情形

非因投资方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IPO 指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②投资方有充足且合理的证据证明公司已无法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公司 2021 年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

④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导致出现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资产或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负债的情况，或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上市计划；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或者董事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经投资方认可除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⑥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⑦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经投资方认可除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⑧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⑨投资方聘请的经其他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⑩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⑪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规则及规范运作承诺有关的其他回购情形。

2) 回购价款

投资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①以投资方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10%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

②回购日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回购情形中第④项至⑩项所规定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150%。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过现金补偿或分红，确定回购价款时不予以考虑扣除。

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承诺

1) 业绩目标

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发行，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①公司在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以下称“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

②公司在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以下称“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

2) 业绩确认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该考核年度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和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②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3) 第一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单独或共同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投资方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4) 第二年业绩补偿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对投资方予以补偿或者要求回购：

①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应单独或共同以向投资方支

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2，其计算公式为：C2=（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投资方本次认购注册资本（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②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

5) 业绩补偿原则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投资价款总价。在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6) 调整义务的履行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方的通知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调整义务，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其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会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07月02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会议程序。	<p>公司按最新模板调整了相关内容，并根据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p> <p>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捷先数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相关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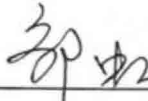

邹虹


陈健



2020年07月0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邹虹



2020年07月0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